

文藻外語大學公共關係室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校長核示

第一條 為促進外界對本校之了解，建立外界與本校間之良好關係，進而塑造本校整體形象，設立公共關係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
第二條 本室編制如下：

一、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各項與公共關係有關之業務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二、本室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推動本室之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室得設校友聯絡中心，並視業務拓展需要而增設不同組別。

第三條 本室業務如下：

一、校務資訊之推廣、新聞發佈、形象管理及公共關係等之經營。

二、新聞媒體之聯絡與溝通。

三、協助緊急事件之處理及經校長授權對外之發言事宜。

四、輿情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，及反映。

五、貴賓參訪接待事宜。

六、辦理教育基金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
七、校友聯絡與服務。

八、校友畢業流向調查。

九、其他公共事務聯繫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